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东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报告期内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依法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会计报表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M10145号）。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签署专项审核意见及书面确认意见。

《2023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资金的安全与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签署了审核意见。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规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结项条件，同意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9,152.13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

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而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了审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